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委員

記錄：周英宏

出席：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 3,715 部、機車 8,473 輛。

類 別	汽 車	機 車
編制內教師	579	150
編制內職員及專案人員	348	279
學生	1,674	8,029
兼任及社團老師	138	15
貴賓公務	139	0
短期	200	0
訪客及廠商	321	0
其他	316	0
小 計	3,715	8,473

二、本學年度（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共計 227 萬 9,102 元，支出 185 萬 6,617 元。

三、本學年度（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校園綠能代步車整理維修費用共計 3,300 元。

四、車輛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申訴案件回覆，計 2 件。（附件一）

五、校務建言系統案件回覆，計 11 件。(附件二)

六、公告申辦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各階段時間一覽表。

七、公告蘭潭校區「第五汽車停車場」車輛停放管制事宜及收費標準。

八、公告變更西側門汽車出口管制門管制方式。

九、清運校園廢棄腳踏車計 1,100 輛。

十、辦理腳踏車認領活動，計認領 107 輛(蘭潭 78 輛、民雄 29 輛)。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原綠能代步車之管理為開放自行騎用，但施行至今損壞及遺失嚴重，擬改為登記借還方式管理。

三、綠能代步車並將於暑假期間清查回收整理。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方式」。

決議：依討論內容修訂借還方式條文內容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已修訂代步車借還方式，於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於本次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擬新增機車入校感應裝置(ETC)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改善騎乘機車入校師生需靠卡之不方便性。

二、擬設置機車感應裝置(ETC)，以自動識別開啟管制閘欄機。

三、本設備預估經費 120 萬元，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向校務基金借支，並分五年攤還。

決議：

- 一、緩議，詳細評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擬請學生會辦理問卷調查，再參考結果研議。

執行情形：已辦理車輛管制方式問卷調查。(附件四)。擬撤案。

決定：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提案三

案由：106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6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附件二。
- 三、繳費方式如下：
 1. 教職員工申請名冊由本會於每年六月份以車輛管理系統資料印製續辦通行證調查表發送至各單位，並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彙整造列；費用由出納組依造列清冊辦理薪資扣款。
 2. 舊生：配合教務處開放下學年線上選課時間申請，費用由 106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方式收費。)
 3. 新生或個人、班級團體申請、就學貸款者，由各校區業務單位代收。(蘭潭出納組、民雄總務分組、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管理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車輛管理委員會或各大門警衛室)

決議：投票結果通過樣式第四款獲選。

執行情形：依票選結果辦理採購印製及車證申請作業。

決定：洽悉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報告單位：車管會)

案由：請確立教職員生網路停車證申請系統時程。

說明：

- 一、104 年自治幹部座談會校長指示事項，車管會即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網路停車證申請系統」。
- 二、電算中心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交付測試版。
- 三、測試後總務處(鄭簡秘)於 10 月 18 日至電算中心與系統研發組(李組長)協商系統修正及確立 107 學年度網路線上申請時程。
- 四、106 年多次協調進度，並於 11 月 14 日檢送「應用系統測試記錄表」及「系統及程式新增修改申請書」。
- 五、程式修改後敬請於 107 年 2 月前提供測試版，並於 5 月起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註冊時程，上線啟用。(附件三)

決定：

- 一、確定 107 學年度上線啟用。
- 二、與電算中心協調進度與改善事項。
- 三、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車管會提進度報告。

報告事項二(報告單位：車管會)

案由：獸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建議，研議解決獸醫館周邊汽車車位不足改善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獸醫系教職員生申請汽車通行證者約 50 人，獸醫系及診斷中心共有公務車輛 5 部，惟獸醫館周邊汽車車位僅 23 格(含身障車位 3 格)，若遇游泳池開放時段，車位嚴重不足。
- 二、本案停車場地之使用業與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協商完成。
- 三、擬於新民校區溫室旁綠地，增建 25 格植草磚之汽車停車位，預估經費 60 萬元，將於 106 年度先行整地，107 年招標施工。

決定：依說明辦理。

伍、 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一、配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部分內容。

二、擬刪除「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名額，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案。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方式」(附件六)。

決議：依修正後之代步車借還方式實施。

案由三：民雄校區綠園前道路紅線違停取締與管制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民雄學生會長楊書丞)

說明：(附件七)

決議：自 12 月 1 日起開始取締違規車輛。

案由四：車輛管理委員會之申訴案件處理小組人員產生方式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款：「車主對違規罰款告發單內容有所異議時……，可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依前次車管會決議申訴委員由教師、職工、學生各一人產生。
- 三、因每年遴選委員不同，為利業務遂行，擬訂定申訴小組人員輪流產生方式下：
 1. 教師-農學院、理工學院、生科院、師範學院、人藝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2. 職工-軍訓組、生輔組、事務組、職員、技工友
 3. 學生代表-蘭潭、民雄、新民、進修

決議：依申訴案件逐一分案，並由教師、職工、學生代表三組委員中，各組成員依序輪流擔任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委員。

陸、臨時動議：

案由：請學校添購符合安全規格的安全帽，以維護同學們的安全，提請討論。
(提案人：民雄學生會長楊書丞)

說明：(附件八)

決議：

1. 由車管會購買符合安全規格的安全帽，提供緊急借用。
2. 各校區警衛室不再提供一般借用服務。

柒、散會：106年11月21日13時5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車管會相關業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106年6月12日				
申訴人	李昌澤	系所	動科系	學號 1002309 聯絡電話 0937904251
申訴事由	動科系停車位全滿，故只能停在紅線區，但繳錢後車位卻無車位停，且警官令以當下有空位之至逕由開罰，實在不合道理，我來停車場之時間點和警官不同，怎能以上述三理由開罰？且我從來有去移車並無在不合理的。			
希望獲得的補救措施	取消罰單、改善車位、增加車位、頤好相容且今天此停車場從早上到下午一整天都停滿，全開放，不排隊繳錢的同學也進來停車造成車位塞滿，我有繳錢卻沒車位停，理由何在？			
證明文件	照片			
備註	一、申訴事由請填寫清楚，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二、證明文件，請申訴人按資料名稱一、二、三順序填註並以另紙黏貼，附於申請書後。 三、請相關單位簽名蓋章後並加註意見供車管會參考。 四、本表填寫完成後送車管會			
申訴人簽章	班級導師	系輔導教官	生輔組	車管會
李昌澤	陳世宜	校訓頒佳香	1062300 代	會員委員會
保存年限：5年 106.6.12				

國立嘉義大學 車管會相關業務申訴案件(10608-01)				
單位姓名	動科系 李昌澤 (1002309)			
申訴摘要	動科系旁(第四機車停車場)車位全滿，因而違停被開罰單。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校區停車場之設立旨在管理入校車輛之秩序，使使用者能在有規劃和管理的狀態下停放車輛且不致影響他人之停車權利。 2. 校區週邊停車場設計之容量基本上都能滿足同學停車之需求，雖部分同學為圖就近停車，不願意將車輛停放在較偏遠的外圍停車區域並常以車滿無停車格為藉口而違規停車。 3. 今申訴案主所敘述之數點理由均有主觀而偏頗之意，不外是試圖為自己違規之事實合理化。 4. (附件)為機車第四停車場鄰近機車位停放情形。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審核意見	審議	委員簽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林金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吳善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沈祖義	動科系外停車場在當時尚有空位，且不為不合理之違規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議核判	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不撤銷		處長周英宏 106.6.15	
			處長陳瑞祥 0623/140	
	1060001			

國立嘉義大學車管會相關業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106年10月27日				
申訴人	陳楚鈞	系所	木設	學號 1062226 聯絡電話 0927495818
申訴事由	無紅線停車被開單 分時段開罰單			
希望獲得的補救措施	撤銷罰單			
證明文件				
備註	一、申訴事由請填寫清楚，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二、證明文件，請申訴人按資料名稱一、二、三順序填註並以另紙黏貼，附於申請書後。 三、請相關單位簽名蓋章後並加註意見供車管會參考。 四、本表填寫完成後送車管會			
申訴人簽章	班級導師	系輔導教官	生輔組	車管會
陳楚鈞	陳柏淳	陳至賢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會員委員會
保存年限：5年				

國立嘉義大學 車管會相關業務申訴案件(1061027-1)				
單位姓名	木設系陳楚鈞(1062226)			
申訴摘要	撤銷罰單			
車管會	車輛違規取緝並不侷限於紅線區，舉凡步道或影響道路使用或重點管制區皆為違規停車開罰對象；學生食宿一時之後不依規定停車已造成駐警隊管制之困擾；經與宿舍辦公室討論後達成共識：「違規車輛直接開立違規單取緝。」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審核意見	審議	委員簽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林善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吳善良	處長周英宏 106.10.3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沈祖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張進鋐		
審議核判	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經委員審議不 同意上多款票 同上		處長陳忠祥 106.11.09	
			處長周英宏 106.11.09	
			處長陳忠祥 106.11.09	
	1060002			

附件二

校務建言系統 & 後臺管理系統意見信箱回覆案件彙整資料

1. 校務建言系統	106-0031
來信主旨	針對校園內行車停車安全
回覆內容	<p>一、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重型機車因影響校園安寧與安全較大，故不予開放進入校區。」</p> <p>二、為服務禁止進入校園之車輛停放，特別提供「昆蟲館汽車停車場及機車第一停車場」供免費使用，請同學可多加利用。</p>
2. 校務建言系統	106-0032
來信主旨	關於綠能自行車
回覆內容	<p>感謝來信對「綠能自行車」所發生問題的反應，「綠能自行車」的設置為提供同學之方便及環保再利用而生，實行至今也有一段時間，目前面臨的狀況為同學使用及愛惜性均出現不佳狀況，以致造成你所遇到的事故，深感抱歉，故建議應先行檢查車況後再騎用較為安全。</p> <p>「綠能自行車」自 105 年 9 月推出至 106 年 2 月止，每個月都委請廠商入校檢查修理，共計已維修 46 輛自行車、維修費用為 10,160 元。</p> <p>本校也預計於每年暑假期間，回收全部綠能自行車保養維修，並在開學後再開放使用。</p>
3. 後臺管理系統	意見信箱
來信主旨	蘭潭宿舍機車進出車道問題
回覆內容	<p>首先感謝<u>昀樺</u>同學您對宿舍區行車路線安全所提出的意見。</p> <p>經 17 日 09:10 至現場勘查並與宿管會劉軍附先生電話聯繫後獲得以下答覆：1. 宿舍區週邊交通改善工程正進行中，目前路線狀況為過渡時期，待工程施工完畢會一併檢討做改善。2. 入口管制點及車道往停車場直角右轉及ㄣ字形的路段部分，宿管會會於下次會議討論改善路況方案。再次感謝你的關心 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p>
4. 校務建言系統	106-0109
來信主旨	校園綠能腳踏車修繕問題
回覆內容	<p>首先感謝同學您對校園綠能腳踏車修繕與安全所提出的意見。</p> <p>校園綠能腳踏車管理與修繕係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負責，單車社僅就校園內故障車輛協助進行通報作業，修理部份均交由專業的自行車廠商維修，絕非由單車社來執行，請同學們不要擔心。</p> <p>另車輛管理委員會均有定期作查修的作業，並且於每年的暑假進行全面回收檢修工作，期使同學們用車安全無虞，如果您尚有疑慮，歡迎隨時賜教。</p>
5. 校務建言系統	106-0147
來信主旨	校園安全及菸害
回覆內容	<p>有關車管會部分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內停車位嚴重不足者，依學校規劃之停車格應足夠提供使用，倘若西側停車位停滿時請往北側停放；

	<p>2. 停車場燈光昏暗者，駐警隊已派員於夜間實地勘查燈光不足部份；將於近期補足，若仍有光線不足之處，再請建議改善並明確指出位置以為校方勘查及改善照明之評估與依據。</p> <p>謝謝。</p>
6. 校務建言系統	106-0149
來信主旨	收了停車費沒管理
回覆內容	<p>首先感謝程先生您對本校「新民校區游泳池旁的機車停車場」停車管制所提出的意見，並答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建議：新民校區東側機車停車場緊鄰運動場及球場，為方便師生運動進出，建請開放該機車場北側出入口使用。 2. 本校為敦親睦鄰而開放校園供市民使用，故在不影響師生安全及上課前提下，並顧及車輛停放與交通安全，因而開放該機車場供大眾免費使用。 3. 為配合本校體育室游泳池於暑假舉辦之各項泳訓課程，上課期間另開放該機車場南側出入口，供學員免費使用。

7. 校務建言系統	106_0205
來信主旨	關於汽車進入貴校校園
回覆內容	<p>一、首先感謝您對本校門禁管制的配合及關心執法條文之依據與適切性；但根據您所查詢提供之規定係 97 年之舊版與本校目前之規定及執行內容已有修正，今提供最新版本條文：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ctmc/10405%E5%A0%B4%E5%9C%B0%E7%B6%AD%E8%AD%B7%E8%B2%BB%E6%94%B6%E8%B2%BB%E7%B4%B0%E5%89%87%E6%A8%99%E6%BA%96_2.doc 供您參考，若您仍有疑義歡迎再次賜教或來電 271-7148 詢問。</p> <p>二、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103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p>
8. 後臺管理系統	意見信箱
來信主旨	停車證問題
回覆內容	<p>感謝陳同學所反映的問題，我們於檢討借用流程後，改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造成的不方便，再此先向你表達歉意。 2. 校園臨時 IC 卡借用，為本校 106 學年度開始提供的服務，主要為新生未取得學生證前能免費借用。 3. IC 卡借用業務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試辦，以方便新生於領取卡片後，隨即能設定車道權限進出校園。 4. 即日起，著由承辦單位於每張臨時卡借出前，即需完成權限設定及堪用測試，才提供給新生借用。
9. 後臺管理系統	意見信箱
來信主旨	蘭潭校區宿舍往大庭方向門禁
回覆內容	<p>首先對關同學所發生的事件感到抱歉並關心你是否受傷？</p> <p>經查看該管制柵欄機之攝影機影像了解：該時間點有同學正在靠卡準備入校，研判為關同學搶快未依前後次序靠卡入校，造成時間差而被柵欄橫桿撞擊，應非管制柵欄感應或設計之疏失，故請同學們應遵守學校設備使用規定，以避免意外發生。</p>
10. 後臺管理系統	意見信箱
來信主旨	動物科學系停車場位置不足

回覆內容	首先感謝賴同學您對動物科學系停車場位置不足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針對該區停車不足部分，車管會將建請業管單位及營繕組檢討規劃；若學校經費許可及土地取得無礙，希望能就該區增加停車場腹地，以期提供更多更充足的停車位置。
11. 車管會	E-MAIL 信箱
來信主旨	蘭潭校區停車場安全建議
回覆內容	首先感謝你所反映的問題。 針對第一個問題：已於 4 月 20 日 10:20 會同營繕組郭宏鈞先生至現場勘查；並將於近日內針對缺失部份進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第二個問題：因圍欄內作物為居民私有，本車管會將定期商請作物主人配合修剪，以維護該處進出學生行車視線之安全。再次謝謝你的建言。

附件三

車輛停車通行證申請相關說明

一、申請資格與規則：

1. 本網路申請限教務系統存在之學生使用。
2. 線上申請以 2 輛車(汽、機車合計)為限，第 3 輛起需親自至各指定地點申請。
3. 汽、機車停車通行證以學年度為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4. 汽車一學年 500 元、機車一學年 200 元，汽機車合併申請一學年 500 元。

二、申請階段日期：

1. 第一階段-每年 5 月下旬起至 6 月上旬止，限舊生申請新(次)學年度停車證，於校務系統課程預選時線上停車申請。
2. 第二階段-每年 6 月中旬起至 6 月 30 日止，限班級申請新(次)學年度停車證，由車管會發紙本的「停車證申請確認表」填寫。
3. 第三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限個人(新生)申請本學年度停車證，本階段於第一階段申請期間將關閉。
4.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第一階段請勿申請，請於第二、三階段申請。

三、繳費方式：

1. 第一階段申請-費用將於註冊繳費單一併出單繳費。
2. 第二階段申請-各班收齊費用及申請表後，並送至各指定地點繳交。
3. 第三階段申請-請自行於一周內完成繳費，並送至各指定地點繳交。

四、繳費地點、時間：

1.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上班時間)
2. 蘭潭警衛室、民雄警衛室、新民警衛室、林森警衛室。(全天)

五、車輛門禁權限設定：

1.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次)學年度車輛停車通行證申請並繳交費用者，學生證(校園 IC 卡)門禁權限，將自 9 月 1 日全部自動更新。
2. 每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申請者，學生證門禁權限將自 9 月 1 日起全部移除，屆時將無法靠卡進入校區。

六、汽車通行證領取：

1. 新學年度「汽車通行證」請於開學後，由班代或代理人至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蘭潭警衛室、民雄警衛室、新民警衛室、林森警衛室領取。
2. 個人申請「汽車通行證」者請持收據(未領證前替代通行證)於一周後，至原申請地點領取通行證。

國立嘉義大學投票系統投票結果檢示

動票活動名稱：車輛管制方式問卷調查

(問卷總數：84 份；已檢視過的問卷數：84 份；無效問卷數：0 份)

1-1 你(妳)對本校現行的車輛管制方式：(單選題)

不滿意但可以接受：38 票；滿意：30 票；不滿意：16 票；

1-2 你(妳)認為本校現行的車輛管制方式需不需要改變：(單選題)

需要：50 票；不需要：34 票；

1-3 如果改為在車輛黏貼電子標籤(eTag)管制，你(妳)認為：(單選題)

可以接受：53 票；不需要，維持現狀即可：25 票；不能接受：6 票；

1-4 電子標籤(eTag)成本約 100 元，你(妳)認為應收取的金額為：(單選題)

50 元：45 票；80 元：8 票；100 元：31 票；

1-5 你(妳)的身份(單選題)

教職員工：30 票；一年級：16 票；二年級：9 票；三年級：11 票；

四年級：7 票；研究生：11 票；

1-6 其他對車管系統管制方式的建議或理由(若沒有請填無，此題為問答題)。

1. 黏貼電子標籤在車輛送修時不具彈性，可改使用非黏貼的遠端感應卡來控管。
2. 昆蟲館旁的停車棚有超過一半的車子都是校外人士停放，而且會停過夜，甚至有廢棄的車子長期停放。建議應該要設置管制方式，否則會影響校內師生的權益。
3. 或可考慮於北側校門開放車輛出入
4. 可分為有車證和沒有車證兩個車道，才不會造成車輛阻塞
5. 電子標籤(eTag)的作用及使用方式為？
6. 除了上下班時間車輛進出較多需要人員站在外面管理外，其餘時間請取消這種不人道(夏天、冬天及雨天)的管理方式！
7. 我比較關心閘門開闔的速度，離開學校時輪胎壓到感應線的時候已經離閘門很近了，下課趕著回家還跟你在那邊放慢速度，你以為學生都吃素的？

8. 西側門管制出口設置兩處，有點多，可改為一處並感應壓線即可。
9. 進出西側門，設置兩個控制點，建議改為 1 點即可節省用電及維護用
10. 蘭潭校區西側門，腳踏車修理站之管制點多餘應徹掉。
11. 撤西側門管制站
12. 希望可以減少欄杆被撞斷
13. 蘭潭第三停車場欠缺管理，機車棚長期遭校外人士占用，罔顧學生繳交停車費之權益。
14. 沒辦法，現在相當多的學生都是沒有申請停車證跟隨在別人屁股後邊進去，這樣對於我們這一些有繳錢的人不公平
15. 我就不信會裝 eTag，學校想法八股、食古不化，不懂變新，學生證都沒悠遊卡功能了，不要屁話了。
16. 以現實層面而論，eTag 與學生證有何差異性？個人認為沒有，加上學校設備機組更新尤其緩慢，以本校修繕管理之層面而論，我認為不足以支撐 eTag。連學生證都沒悠遊卡功能了，更不要說 eTag 了，請不要為了解決問題而製造問題。好好改善該改善的；
17. 汽車開放式內停車 細較後面的停車格顏色不構明顯
18. 欄杆撞斷不要只是用黑膠帶黏回去
19. 如果有 etag 的車輛還需要 etag 的成本嗎？如果不需要再付費很 OK，如果還要再付費就維持現狀
20. 對於沒有繳停車費而進入校園停車場的學生應該做處罰
21. 換不換電子標籤根本不是重點
22. 宿舍摩托車不要走後門小路 要走大門進去
23. 上課期間車位不敷使用，造成之違停現象實在無法避免，希望能有更好的規劃。
24. 是否可以開放側門，方編著在民雄市區的學生來學校時，可以不用繞到大門進校，可直接從面對創意樓後面(文化路旁)的側門進校。
25. 通行方面維持靠卡進出即可，但校內違規停放問題嚴重，希望校方能嚴

抓。

26. 利用現有的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電子標籤(eTag) 即可，為何要另外花錢購置黏貼其他系統的電子標籤(eTag)？
27. 學生機車會從綜合教學大樓周邊機車停車場，簽到校內騎乘，非常危險。
28. 宿舍及學生餐廳停車位過少
29. 蘭潭校區周邊不合理兩段兩段左轉請取消，還有校門口對面的待轉區無設立必要，此待撞待轉區標線設置形同待撞區，每日一但有人待轉後方都差點造成機車連環撞。
30. 有些未繳費的同學會跟著有繳費的同學一同進入停車場，課堂時間多的時段，甚至會造成有繳費的學生沒有車位停，部分騎單車的同學也將單車停置在機車格
31. 我1 – 3回答不需要，1 – 4還是強迫我作答．．．．
32. 建議可以參考高雄醫學大學之作法
33. 不建議採行 etag
34. 不論校內校外，應統一管理辦法，否則造成研究生因未領取學生證而須額外購買臨時卡，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另外所有機車出入口因都已加裝

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園車輛規劃、管理、督導等相關事宜，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人、車行駛安全，特設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會代表(蘭潭、民雄、新民、進修學制各一人)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由各該單位代表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召集委員，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車輛管理辦法之訂制及修正。
- (二) 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三) 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 督導校區內交通設施改善及車輛管理有關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方式

一、為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自行車代步，特提供「校園綠能代步車」借還服務，並敬請騎乘時遵守交通規則。

二、借還地點：

●蘭潭校區：車輛管理委員會、蘭潭警衛室

●民雄校區：民雄警衛室

●新民校區：新民警衛室

三、借用方式：

1. 單位認領：限定各單位及系所，登記認領後由單位保管使用。

2. 個人借用：限本校師生填寫登記表後領回使用，借用期限以一學年為限(每6月30日為最後歸還日)，歸還時應維持車況良好，經檢查後於借用登記表註明歸還日期以明權責。

四、借用說明：

●本校只提供借用服務，請借用人注意騎乘使用之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如發生意外，概由借用人自行依法報警處理。

●歸還車輛時狀況必需完好堪用，若有故障、毀損應先行修理後歸還。

●車輛若有遺失應賠償500元。

五、充氣機地點：

●蘭潭校區：警衛室、活動中心、行政中心、綜教大樓、自行車維修站

●民雄校區：警衛室、綠園餐廳

●新民校區：警衛室、明德樓

六、連絡電話：

●車輛管理委員會 271-7148

●蘭潭警衛室 271-7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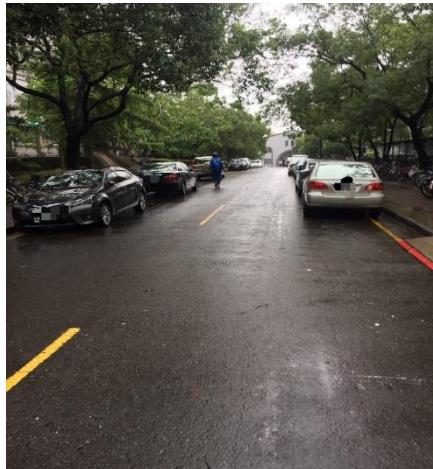
●民雄警衛室 226-9610

●新民警衛室 273-2964

七、本借還方式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修訂之。

附件七--民雄學生會長楊書丞

因近日民雄校區有較多的違規停車亂象，如紅線或黃線違停以及行政大樓違停。我以民雄校區宿舍前的狀況來說明，學校在這裡畫黃線的用意是為了體諒家長和廠商搬運行李及貨物，但是是不是可以把車子亂停在這裡學校有提供汽車專用的停車空間，假如有學生因此發生憾事，請問是誰要出來負責？



請嚴正執法，不要有模糊空間

依照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違規處理：

一、由駐衛員警隊處理違規事件，違規事實以三聯式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並拍照存證。

二、未在劃定停車標誌內停放，或未將通行證擺置於明顯適當位置，致無法辨識之車輛，均以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

五、違規者，按下列標準繳納違規罰款或愛校服務(二者擇一執行)：(一) 罰款：1. 汽車：參佰元。2. 機車：壹佰元。3. 腳踏車：參拾元。(二) 愛校服務：1. 汽車：4小時。2. 機車：2小時。3. 腳踏車：1小時。

六、違規車主應於接獲違規罰款告發單起兩週內，自行至郵局劃撥繳納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教職員逾期未繳時，則視同同意自其次月薪資中扣繳；臨時人員則知會其單位主管催繳；欠繳違規罰款之學生，須繳清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後，始得完成次學期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

八、校區內無法辨識之違規車輛，以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另加開鎖費用 汽車三佰元、機車一百元，拖吊費用汽車一仟元、機車三百元，車主需繳清違規罰款及開鎖或拖吊費後始予放行。

九、違規罰款告發單以違規車輛同一位置每日開具一張為原則，嚴重違規時(如阻礙交通)，即以拖吊處理；學生不服取締或態度惡劣者，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附件八--民雄學生會長楊書丞

有鑑於對警衛室出借的安全帽多為西瓜皮(來源多為二手物，使用多年，未有任何安全認證)圖一，容易致同學處於危險之中，若有事故發生導致同學受傷，原因是因為安全帽的保護性不足，校方可能責無旁貸。



圖一

因此希望學校添購符合安全規格的 3/4 以上的安全帽(單價落於 2000-1500)，如國產大廠 ZEUS(ZS-612A/1600 元)圖二、SOL(SO-7/2000 元)圖三，以維護同學們的安全。



圖二



圖三

秉持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若是租借的同學必須支付租借的費用(建議一天 10-20 元，需押證件，若有重大損傷需視情況賠償)，每頂帽子的使用期限為三年。

總結優點

1. 全面提升同學行車安全
2. 能為學校賺取小額收入
3. 若租借的同學在使用高安全等級的安全帽後，感受到舒適感及安全感，可促進同學們自行購買安全的安全帽。